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合理利用汉光耗材产业园现有土地资源、减少关联交易、推进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及产业升级，促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汉光耗材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耗材产业园综合建设项目”、“耗材产业园 4#墨粉厂房建设项目”，共计总投资 15,269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耗材产业园综合建设项目（简称综合建设项目）

1. 建设目的：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逐步更新升级工艺设备及后续产能扩充需求，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建设适应现代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要求的生产基地，减少特种精密加工业务因租赁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产生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建设内容：新建激光有机光导鼓（简称 OPC 鼓）生产厂房、精密加工厂房、危废品库房、生活楼以及动力站房等配套设施及场地、道路等室外工程，拟新增建筑面积 2601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新增 OPC 鼓涂布生产线、鼓基生产线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装配生产线、精密加工相关工艺设备。

3. 实施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汉光耗材产业园

4. 实施主体：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规模：14,12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 建设周期：36 个月，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耗材产业园 4#墨粉厂房建设项目（简称 4#墨粉厂房建设项目）

1. 建设目的：一方面该项目与汉光耗材产业园内其他项目协同规划、统筹建设，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降低整体建设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建设该项目，可以为公司后续扩大生

产规模、引入新生产线提供必要的物理空间保障。

2. 建设内容：新建 4#墨粉厂房，配套建设周边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拟新增建筑面积 2358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3. 实施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汉光耗材产业园

4. 实施主体：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规模：1,149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 建设周期：36 个月，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以上项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合理利用汉光耗材产业园现有土地资源，减少关联交易，推进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及产业升级，促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 以上项目尚未完全取得政府等部门有关项目建设各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相关手续。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未能按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对以上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 以上项目规划和预计投资规模等仅为初步估算，可能受到地方政策调整、市场发展态势、公司经营实际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际进展与预期目标出现偏差；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确保项目能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经历调整或变更。此外，建设进度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甚至项目终止的风险。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